

#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谭伟)

本人谭伟，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谭伟，1970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。曾任湖南工业大学包装工程系教师、湖南工业大学团委书记、湖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、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党委书记、湖南工业大学后勤总公司总经理及法学教授、湖南工业大学东莞包装学院院长及法学教授，现任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、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1、董事会、股东会履职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，本人现场出席 1 次，以通讯方

式出席 0 次，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，从法律、管理等角度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合理决策，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2025 年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出席股东会情况	
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的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股东会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1	1	0	0	0	否	0	0

## 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### （1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本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2025 年任职期间内，未发生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的议题。

### （2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。2025 年任职期间，我们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充分沟通讨论，审议通过了《审计部 2026 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### （3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本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2025 年任职期间内，未发生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的议题。

### （4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本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2025年任职期间内，未发生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的议题。

#### （5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2025年任职期间内，未发生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的议题。

### 3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审阅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计划，并听取了审计部负责人的汇报，就审计计划的开展、工作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进行了深入交流，全面了解公司内部审计、内控工作的开展情况。

在2025年审计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审阅审计计划，在会计师进场前、出具初步审计意见、年报披露前多个节点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沟通，确保2025年年报及时披露。

### 4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#### （1）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

2025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，并查阅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独立、客观地做出判断，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，并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#### （2）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2025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3）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，以及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#### （4）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未召开股东会、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活动。未来本人将积极参加各项会议或活动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、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。

#### 5、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2 天。履职期间借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现场考察、了解公司运营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、海外业务发展、产能释放与储备等情况。同时，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为公司国内外业务发展提出规划建议。

#### 6、公司配合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内，公司为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提供了专门办公室与会议场地等，并由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工作，保障了独立董事履职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人员支持。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各项工作，就关注问题进行反馈，未发生拒绝或隐瞒有关信息、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行为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较短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。未来本人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谨慎、勤勉履职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，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更好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

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增强风险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实质性的协助支持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谭伟

2026年4月1日